

证券代码: 300271

证券简称: 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: 2021-026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权激励》(以下简称"《业务办理指南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

- 1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公告了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;
- 2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》,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止,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业务办理指南》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,为公司 (包括控股子公司,下同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。
 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

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4、香港籍员工李伟雄作为子公司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在 经营管理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,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将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核 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,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,本激励计划将李 伟雄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具 有必要性与合理性。
 - 5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: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且满足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2日